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

关于举办2021年“创青春”江苏青年

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：

为深入推进服务青年创新创业“苏青合伙人”计划，搭建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展示交流、导师辅导、投融资对接、项目孵化等服务平台，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走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前列，建功“十四五”，追梦新征程，团省委决定举办2021年“创青春”江苏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创新创业创青春 实学实干跟党走

二、大赛内容

大赛分为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互联网、社会企业等四个专项，采取项目路演的形式，通过项目展示、现场答辩、专家评审等流程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1. 科技创新专项。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3个组别。重点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，特别是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育种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项目。

2. 乡村振兴专项。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电商组4个组别。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乡村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，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。

3. 互联网专项。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3个组别。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、互联网设备、共享经济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相关产业，以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的项目。

4. 社会企业专项。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3个组别。重点关注在教科文卫体、生态环境、扶贫济困、社区发展、慈善金融等领域，能够运用商业化手段规模化、系统化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企业。

三、大赛规则

（一）组别设置

1. 企业创办年限划分以2021年6月30日为界。

2. 创新组为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。

3. 初创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（含）的创业项目。

4. 成长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（含）之间的创业项目。

5. 电商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（含）以内的创业项目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1. 年龄划分以2021年6月30日为界。

2. 个人参赛的，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已注册企业的，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且持有该企业股份；未注册企业的，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、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，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。

3. 团队参赛的，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（含），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含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

1. 已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：

①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。

②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。

③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，需有相关资质证明。

1. 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：

①商业计划书，对市场调研、创业构想、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。

②专利、获奖、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1. 市级推荐。各地根据大赛重点支持方向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可通过“让全国看见你”项目路演活动或市赛选拔项目，可协调人社、工信、科技、教育、农业农村等有双创赛事的部门对接项目，可到园区、创业空间、创投机构等挖掘优质项目参赛。要紧扣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互联网、社会企业4个专项，各设区市每个专项推荐不少于6个项目（其中乡村振兴专项因另设电商组推荐不少于8个项目，总计不少于26个项目）。

2. 报名方式。请各设区市团委认真推选优质项目参赛，组织参赛选手通过“苏青合伙人”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名（附件1），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5日。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自9月6日起，每日一反馈各地项目报名情况。

1. 省级比赛。大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采取线上评审方式，由专家评委每个组别评选出10个、共130个项目进入决赛。决赛采取线下分组路演形式，采用PPT项目汇报和提问答辩相结合的方式，由专家评委现场评选产生各组别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同时开展专题培训、资本对接等活动。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奖项设置。大赛组委会根据每组竞赛成绩，综合评定大赛一等奖13个、二等奖26个、三等奖39个。

联系人：黄 磊

联系电话：025-83393582

电子邮箱：jsqnfz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1年“创青春”省赛报名流程（另附）

1. 2021年“创青春”江苏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

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 2021年9月2日

附件2

2021年“创青春”江苏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

市级团委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： 电话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和组别 | 参赛项目 | 参赛公司名称（创新组可不填写） | 联系人 | 手机号码 |
| 例如：科技创新专项创新组 |  |  |  |  |
| 例如：乡村振兴专项电商组 |  |  |  |  |
| （按类别和组别顺序类推）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